

证券代码：870048

证券简称：复深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9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96,63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41,312.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81,312.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4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04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7930038	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25,932,609.84
2	减：研发投入	10,101,849.11
3	减：对子公司出资	6,000,000.00
4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993,581.19
	其中：发放工资	3,823,007.11
	其中：购买商品与服务	6,170,574.08
5	加：利息净收入	162,820.46
6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7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9月8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版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公告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7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5,841,312.08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8月1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对子公司出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购买了杭州银行“幸福 99”卓越稳盈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投资期限 36 天，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